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9,431	2	\$2,762,182	2	210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5,774,401	3	4,107,736	2
						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38,434	1	2,340,000	1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1,265,741	5	7,093,736	4	2120	應付款項	3,332,613	2	1,689,740	1
						2140	存款及匯款	206,505,145	87	150,201,405	87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	34,398,840	15	21,181,880	12	2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00,100	1	2,876,849	2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	1	1,000,000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4,800,369	2	4,534,525	3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583	0	26,329	0
122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	-	1,625,924	1	28XX	其他負債	<u>703,266</u>	<u>0</u>	<u>398,828</u>	<u>0</u>
						2XXX	負債合計	<u>223,435,542</u>	<u>95</u>	<u>162,640,887</u>	<u>94</u>
1300	放款-淨額	166,654,215	71	126,404,592	73		股 本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452,632	-	488,861	-	3101	普通股	10,915,265	4	8,200,000	5
						3103	特別股	-	-	-	-
15XX	其他長期投資	210,0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1,228	0	11,228	0
							保留盈餘	-	-	-	-
18XX	固定資產淨額	9,662,124	4	7,426,864	4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1,323,310	1	1,009,757	-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其他資產	<u>3,348,688</u>	<u>0</u>	<u>1,392,329</u>	<u>1</u>	3310	未分配盈餘	656,695	-	1,049,02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0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XXX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合計	<u>12,906,498</u>	<u>5</u>	<u>10,270,006</u>	<u>6</u>
	資產總計	<u>\$236,342,040</u>	<u>100</u>	<u>\$172,910,89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36,342,040</u>	<u>100</u>	<u>\$172,910,893</u>	<u>100</u>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67,504,317	48,585,158
活期性存款比率	33.26	33.27
定期性存款	135,451,951	97,449,088
定期性存款比率	66.74	66.73
外匯存款	2,801,287	2,322,484
外匯存款比率	1.38	1.59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22,559,872	15,665,077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3.06%	12.26%
消費者貸款	57,695,261	39,571,083
消費者貸款比率	34.18%	30.96%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益		\$ 6,985,216	100		\$ 6,111,676	100
4501	利息收入	\$ 5,690,005		81	\$ 5,107,927		84
4516	手續費收入	664,209		10	642,471		11
4531	買賣票券利益	350,993		5	260,514		4
460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83,966		3	74,193		1
	兌換淨利益	52,268		1	-		0
5501	其他營業收益	43,775		-	26,571		0
55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6,167,769	88		4,812,279	79
5532	利息費用	2,300,434		33	1,817,571		30
5534	手續費費用	162,274		2	156,342		2
5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0,759		1	17,017		-
5800	兌換淨損	-		-	36,682		-
6100	各項提存	1,061,814		15	339,855		6
4999	業務及管理費用	2,612,488		37	2,444,812		41
5999	營業利益 (損失)		817,447	12		1,299,397	21
	營業外收益	45,793		-	52,847		1
	營業外費損	72,247		1	48,066		1
6300	營業外淨利益 (損失)		-26,454	-1		4,781	0
	稅前淨利 (淨損)		790,993	11		1,304,178	2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37,000	2		259,000	4
	稅後淨利 (淨損)		653,993	9		1,045,178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淨損)		0.72			1.2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買賣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

註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三：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1 第一類資本	11,572,920	9,725,130
2 第二類資本	1,921,560	1,149,734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452,632	488,860
自有資本淨額 (1+2+3-4)	13,041,848	10,386,00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3,702,154	111,434,486
自有資本比率	8.49	9.3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31.19	1583.65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〇三四五一〇六號令「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請註明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	5,210,284	2,558,298
催收款	4,012,174	2,434,322
逾放比率	3.09%	2.00%
應予觀察放款	-	812,808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64%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161,016	1,406,405
呆帳轉銷金額	1,217,339	445,89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607,587		2,317,63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51%		1.7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98%		0.8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製造業	10.45%	1. 製造業	10.17%
	2. 批發及零售	6.87%	2. 批發及零售	7.27%
	3. 營造業	5.65%	3. 服務業	3.26%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公司	204,799	97.02%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公司	1,558	20.00%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102	39.99%

註：

- 一、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三)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放款、催收款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則以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四) 特殊記載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獲利能力

單位：%

	94 年度第四季	93 年第四季
資產報酬率	0.39	0.80
淨值報酬率	6.83	13.74
純益率	11.32	21.3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94 年度 (第四季)		93 年度 (第四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482	0.80	\$ 428,449	0.3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8,128,371	1.56	6,155,464	1.23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409,034	1.53	16,019,535	1.67
放款	133,514,803	3.73	121,238,162	3.71
應收款項	4,117,173	11.82	3,359,409	12.61
附賣回債券資產	1,034,762	0.97	1,525,449	0.91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5,313,883	1.28	\$ 6,299,272	0.94
活期存款	9,761,507	0.25	8,405,868	0.21
活期儲蓄存款	39,198,922	0.66	34,812,102	0.66
定期存款	29,329,273	1.59	32,320,211	1.13
可轉讓定期存款	9,372,481	1.42	6,070,201	1.25
定期儲蓄存款	72,540,455	1.70	62,339,135	1.5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487,359	1.08	3,153,171	0.82
金融債券	1,097,222	3.89	1,000,000	3.85
公庫存款	255,611	0.72	287,602	0.59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249,861,000	57,628,000	8,047,000	9,137,000	15,686,000	159,363,000
負 債	250,228,000	37,760,000	14,596,000	40,000,000	59,386,000	98,486,000
缺 口	(367,000)	19,868,000	(6,549,000)	(30,863,000)	(43,700,000)	60,877,000
累積缺口	(367,000)	19,868,000	13,319,000	(17,544,000)	(61,244,000)	(367,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56	8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16)	(193.67)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4 月 12 月 31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USD	805,537	USD	852,345
	JPY	13,660	NZD	17,051
	HKD	10,101	HKD	12,655
	AUD	8,236	JPY	8,859
	NZD	8,211	CAD	8,13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4/12/31

製表日：95/4/25

職位別	股東姓名	派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陳勝宏	92.05.19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長 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吳錫輝	92.05.19	陽明山瓦斯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 國小畢業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2.05.19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 高商畢業
常務董事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和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董事 高中畢業
常務董事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宗賢	92.05.19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專科畢業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92.05.19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常務董事暨總經理 大學畢業
董事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泳濬	92.05.19	伸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高商畢業
董事	張武平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高商畢業
董事	何順正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高中畢業
董事	郭文聰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高工畢業
董事	鄒枝和	92.05.19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高中畢業
董事	林吉雄	92.05.1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第三科科長 陽信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陽信銀行第二屆董事 大學畢業
董事	陳進家	92.05.19	珀韻企業(股)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屆董事 大學畢業
董事	陳金鎰	92.05.19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董事 大學畢業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92.05.19	東正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常務監察人 高中畢業
監察人	蔡文雄	92.05.19	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監察人	陳森榮	92.05.19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經理 陽信銀行第一、二屆監察人 中學畢業
監察人	高明志	92.05.19	中國古代陶器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屆監察人 大學畢業

註1. 陳勝宏、吳錫輝、林金隆、林吉雄為具專業資格董事。

註2. 蔡文雄、陳森榮為具專業資格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勞

94 年第 4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 等酬勞	董 監 事 酬 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陳勝宏	\$4,680	1,218.5	公務車成本\$3,222
常務董事	吳錫輝	1,080	1,218.5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080	1,218.5	-
董 事	林吉雄	840	1,218.5	-
董 事	陳進家	840	1,218.5	-
董 事	陳金鎰	840	1,218.5	-
董 事	鄒枝和	840	1,218.5	-
董 事	張武平	840	1,218.5	-
董 事	何順正	840	1,218.5	-
董 事	郭文聰	840	1,218.5	-
法 人 董 事	國志建設公司(代表人林振和)	1,080	1,218.5	-
法 人 董 事	富利陽建設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2,340	1,218.5	-
法 人 董 事	全陽建設公司(代表人薛凌、薛宗賢)(註一)	1,080	1,218.5	-
法 人 董 事	全陽建設公司(代表人陳泳濤)	840	1,218.5	-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1,080	1,218.5	-
監 察 人	高明志	840	1,218.5	-
監 察 人	蔡文雄	840	1,218.5	-
監 察 人	陳森榮	840	1,218.5	-
監 察 人	曹英哲(註二)	-	49.9	-
總 稽 核	張繼鳴	2,891	-	-
總 經 理	胡決陽	2,854	-	-
總 經 理	張義郁	3,189	-	-
總 經 理	周三和	2,857	-	-
總 經 理	張浚河(註三)	3,145	-	-
總 經 理	葉清宗(註三)	190	-	-
總 經 理	鍾武湖(註四)	221	-	-
副總經理	胡鐸清(註四)	204	-	-
副總經理	蔡鎰吉(註四)	115	-	-
總 稽 核	曾耀德	1,987	-	-

註一:薛常務董事凌於 94/11/30 卸任,由薛董事宗賢接任

註二:於 93/1/15 逝世

註三:張總經理浚河於 94/12/31 離職,由葉總經理清宗於 94/12/01 接任

註四:於 94/11/26 上任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94/12/31

製表日：94/4/25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13,082	3.78%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512,566	3.62%	36,000,00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84,230	1.67%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712,509	1.07%	0
郭文聰	11,046,644	1.01%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90,420	0.87%	0
陳金鎰	8,485,015	0.78%	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40,492	0.75%	0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	8,232,980	0.75%	0
林彥女勻	7,890,905	0.72%	0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行組織架構層轉秘書處經理、行政總管理處執行長、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關係企業為陽信證券，本行確實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保密的規定，不得任意提供存、放、匯款及其他往來、交易之客戶資料予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並每月具體揭露各項業務之損益及營運狀況，以便銀行與陽證公司進行內部檢討管理。</p>	<p>(一) 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p>(二) 符合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席次。</p> <p>(二) 本行均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慎選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政見詩，定期對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經查會計師非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p>	<p>(一) 本行因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符合該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未來將視上市規劃設立獨立董事席次。</p> <p>(二) 符合該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獨立監察人席次。</p> <p>(二) 本行監察人固定於每月十六日及單月份之六日至本行稽核總管理處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各員工或股務專責單位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相關意見(包含各股東意見)，再由該處轉呈各監察人，以作為員工(或股東)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p>	<p>(一) 本行因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符合該守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而未來將視上市規劃設置獨立監察人席次。</p> <p>(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作為各員工予股務專責單位暨各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第五十九條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銀行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p>	<p>(一) 本行各項應揭露事項均於本行網站上充分揭露。</p> <p>(二) 本行對外發言人目前為本行主任秘書。</p>	<p>符合第七十、七十一條規定。</p>
<p>五、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但本行監察人固定於每月十六日及單月份之六日至本行稽核總管理處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作業進行考核。</p>	<p>符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經理人之職責等)：</p> <p>(一)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均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重 大 資 產 買 賣 處 分 情 形

無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